

僑務委員會「2013年中階主廚培訓班」遴薦須知

一、研習時間：2013年4月15日至26日。

二、遴薦方式及對象：

(一) 請遴薦與駐外單位互動良好、著有商譽之僑營中餐館負責人或現職廚師，年齡在20歲(含)以上，60歲(含)以下，以2年內未曾參加主廚培訓班者優先；每一餐館限推薦1名。

(二) 中階主廚培訓班結訓成績優異者，可續參加本年度高階主廚培訓班。

三、薦送截止日期：2013年3月10日。

四、辦理地點

(一) 報到及上課：實踐大學(台臺市中山區大直街68號)。

(二) 住宿：城市商旅(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411號)。

五、經費負擔

(一) 本會負擔師資、課程及材料等學雜費用，以及參加人員於研習期間之膳宿費(不含自由活動日午晚餐費)。

(二) 參加人員自行負擔自僑居地往返之交通費及研習期間之個人費用，其他個人費用(如書本等)及住宿期間所發生之其他加值服務費用(如電話費、洗衣費等)。

六、遴薦注意事項

(一) 請推薦我國僑胞經營之中餐館，每一餐館限推薦1人參加，並請勿推薦持中國大陸護照者。

(二) 經本會核錄之學員，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學校完成線上報到後取得錄取資格。

(三) 因本培訓班課程緊湊，請勿遴選身體狀況無法負荷實作課程體力負擔者參加(如孕婦及患有高血壓、心臟病、精神疾病等)。

(四) 請協助檢查受遴薦者之報名表件各項欄位是否填寫齊全(如學歷應完整填註「學校名稱」；地址電話請查核)，並請餐館負責人及受遴

薦者在報名表簽名處親簽。

- (五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件(電子檔請自本會網站下載
www.ocac.gov.tw 首頁/華僑經貿投資/僑商研習園地/國內開班訊息)
及全球僑商服務網(www.ocbn.org.tw 首頁/最新消息),以正楷填寫
或繕打後彙送本會。